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2號

原告 朱信憲

被告 孫寓朋

孫有平

孫若維

孫緯樺

陳震鴻

蘇俊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608建號建物（含未辦保存登記部分）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500元（即原告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3613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拍定取得上開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1/20之拍定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孫若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孫若維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（按：提出時，請加註本件案號、股別，以免重新分案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謝群育